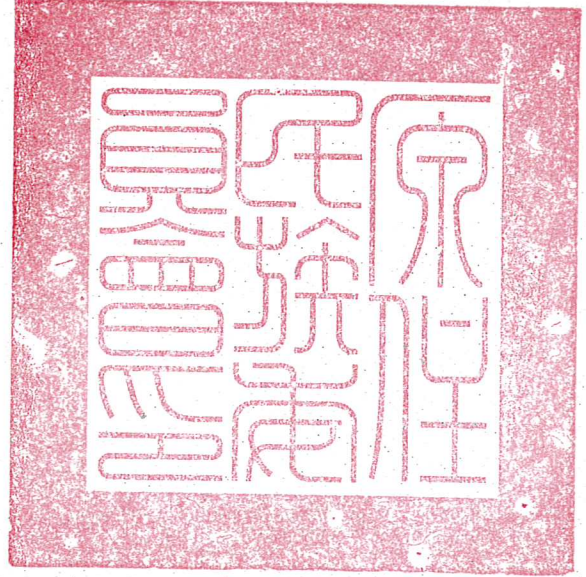
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 10700378891 號



主 旨：劃設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、邵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範圍。

依 據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適用範圍限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之公有土地。
- 二、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、邵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詳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([www.apc.gov.tw](http://www.apc.gov.tw)) 網頁。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  
Icyang·Parod